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鄉郊補選
原居民代表
選舉主任的委任

現公布選舉管理委員會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現時或不時擔任下列職位的人員為將於 2018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(原居民代表選舉)的選舉主任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暨共有 代表鄉村的 名稱	職位	選舉主任地址
東涌鄉事委員會	黃家圍及龍井 頭 鄉村總數：1	離島民政 事務專員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	担水坑 鄉村總數：1	北區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粉嶺壁峰路 3 號北區 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鄉事委員會	蠔涌 鄉村總數：1	西貢民政 事務助理 專員(一)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 樓 6 樓
新田鄉鄉事委員會	蕃田莘野祖 鄉村總數：1	元朗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	大圍 鄉村總數：1	元朗民政 事務專員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2018 年 8 月 24 日

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